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
减振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6
六、结论	88
附表	8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减振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20506-89-03-9554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u>120</u> 度 <u>29</u> 分 <u>17.023</u> 秒, 纬度: <u>31</u> 度 <u>13</u> 分 <u>11.5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 (年用非 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吴中数据备 (2026) 48 号
总投资 (万元)	4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288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 (区) 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 (2021) 436 号。 规划名称: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 (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 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苏府复 (2016) 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利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所用厂房均已建设完成，不需要另行征用土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房权证吴中字第 00249592 号），用途为非居住用房；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WZ-b-030-01、12、13、17 基本控制单元局部地块技术修正》（附图 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附图 5），项目使用地块为工业用地，与规划相符。</p> <p>2、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确定的远期胥口镇区范围以及子胥路以南吴中大道以北的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p> <p>镇域统筹范围：指胥口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36.18 平方公里。</p> <p>镇区范围：包括主镇区以及胥江工业园南区，总用地面积为 17.80 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北至新苏福路，南至子胥路，东至木渎镇交界，西至藏胥路及与太湖旅游度假区交界处，用地面积为 15.47 平方公里；胥江工业园南区北至吴中大道北侧，南至东太湖路，东至东山大道，西至浦庄大道，用地面积为 2.33 平方公里。</p> <p>功能定位：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型城镇。</p> <p>规划结构：延续总体规划提出的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区总体形成“一心、三轴、九片”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镇区中心。位于镇区的核心地区，是镇级商业、文化、行政办公的综合服务中心。</p> <p>延续现有沿孙武路的行政服务设施，保证全镇行政管理的需要；延续沿孙武路已形成的公共设施，结合部分地块的改造更新，适当完善生活性服务配套，形成以综合体、商务商贸、超市、餐饮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p> <p>“三轴”：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一箭河运动休闲轴。</p>
--	--

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规划充分利用苏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和中环西延契机，沿孙武路加快“退二进三”，引导金融、商贸、餐饮、休闲等服务业进驻，形成集聚规模，提升胥口三产发展水平，打造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

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规划结合胥王园、香山工坊、名画街、CIS、文化中心等现状载体，引导文化产业及其配套载体沿胥江两侧布局，同时探索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发展新模式，构建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

一箭河运动休闲轴：规划沿一箭河两侧布局具有别致建筑风格的酒吧和商铺、温泉度假宾馆、运动小道、主题公园等业态，打造一箭河运动休闲轴。

“九片”：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包括 5 个居住片区、3 个工业片区、1 个区域配套区。

5 个居住片区：太湖社区、一箭河社区、胥江社区、清明山社区、香山社区；3 个工业片区：胥江工业园北区、胥江工业园东区、胥江工业园南区；1 个区域配套区：位于镇区东北角，采用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形式，服务于胥口及周边城镇居民。

在总体规划中，胥口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胥江文化廊道；“一楔”：沿清明山和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两区”：镇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电镀行业、化工行业、印染行业、危化品仓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禁止、限制行业的产业定位，符合胥口镇的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561 号）

规划范围：

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2231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745 平方公里，太湖水域 1486 平方公里）。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在现有生产力布局基础上，围绕太湖新城中心核、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

和太湖生态文旅湾，形成“一核一轴一湾”的国土空间规划结构，以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三区三片”功能区布局为依托全面与周边区域融合，差异化发展自身特色，提升整体形态、业态、质态。

一核：依托太湖新城核心区扩容赋能，联动越溪、横泾，展现“未来之城、魅力吴中”的城市新中心。

一轴：太湖滨到澄湖畔，依托各类先进制造业载体，结合生产性服务业和文化创意产业载体，构建苏州中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轴。

一湾：在太湖最美岸线，环绕太湖生态岛，串联光福、香山、胥口、临湖、东山等，打造生态文旅服务载体和科技创新产业板块，共同构建环太湖生态文旅湾。

“三区三线”划定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2023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将预支的 109.1832 公顷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新增的允许建设区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属于吴中区行政辖区范围，属于“一湾”范畴，对照“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中分区规划（2021-2035 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苏州市吴中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561 号）》。

4、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4.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打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

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4.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4.3 土地用途区

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化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

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 8 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1)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10217.764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4.58%。主要分布在甬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2) 一般农地区

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 21038.943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3)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 20378.9449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9.13%。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甬直镇和越溪街道。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 4812.9701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16%。主要分布在甬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4) 独立工矿区

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 301.9764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5)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59.4025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6)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071.6660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7) 林业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 5426.0178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8) 其他用地区

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 159745.9613 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甬直镇和横泾街道。

4.4 三条控制线

国土空间控制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00.1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6.80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262.78 平方公里。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涉及自然保护地核心区范围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布局的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国家生态保护红线（2018 版）及评估调整后的生态保护红线外，实现了与生态保护红线的有效衔接，对生态红线的主导功能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永久基本农田

近期实施方案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含因重大项目占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建设用地管制区中的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近期实施方案中新增建设用地均位于试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外。

(3) 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吴中区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在《苏州市吴中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及现行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上，考虑近期项目的落地等情况，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试划方案，按照“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的原则，以允许建设区布局为基础，形成城镇开发边界试划方案，并细分集中建设区、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

本项目位于胥口镇，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服务于汽车行业，符合规划中的“先进制造轴”发展定位。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区域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区域现状建设以工业用地为主，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范围内，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5、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

	<p>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p> <p>（4）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p> <p>（5）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p> <p><u>本项目后续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强化监管，符合批复要求。</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产品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导向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u>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直线距离 1.16km</u>，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高淳县、溧水县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p>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的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中的保护区范围的叙述，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633号1幢5层，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条例及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条例名称	管理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为。	相符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规定的禁止行为。	相符

	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633号1幢5层，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名录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本项目涉及的主导功能和保护范围见下表。							
表 1-2 与附近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区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面积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鮰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	1630.61	/	1630.61	SE,0.12

			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清明村、新六村、皋峰村、上供村、许家桥村、花灯村、新河村	3.10	/	3.10	S,0.06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1538.31	/	SW, 1.16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7'29.886"E，31°11'27.158"N；120°27'29.694"E，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17.66	17.66	/	SW, 1.6
<p>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60m，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416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建设满足分级分类管控措施相关内容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规划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5.8%，同比上升4.4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p>							

比率介于 81.8%~86.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4.2%，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目标如下：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本次规划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发的减排目标。

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4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3) 区域声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4) 区域固废处置质量底线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同时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限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为允许类。综上，本项目不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B、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	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和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并未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

		污染项目。	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建设区域及项目类别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存在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禁止项目类别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产额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定，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中“苏州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77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149个、重点管控单元250个和一般管控单元78个，实施分类管理”。

主要目标：

1、生态保护红线：到2025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2、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省考以上断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92.5%，水污染物减排量达到上级下达要求。

全市PM_{2.5}，平均浓度达到28微克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上级下达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完成上级下达要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12%，林木覆盖率达20.5%。

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3、资源利用上线：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为103亿m³，万元GDP用水量下降至19.80m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至25.66m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9。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能源结构调整取得明显进展清洁能源占比明显提升，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至55%，外来电力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达45%左右，可再生能源发

电装机容量达 533 万千瓦，清洁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达 40.9%。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中心城区（吴中区）。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胥口镇的产业定位。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产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量按照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

			行零排放。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 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事故。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编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园区强化污染物的控制与治理, 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 按照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采用高利用率原辅料, 采用高生产效率的工艺及设备,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III类”(严格)燃料。

表 1-6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2）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3）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吴中区内平衡。</p>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2）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吴中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p>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p>			
<p>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p>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同时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流域），属于长江、太湖流域。本项目与长江、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不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重点企业，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边界约 1.16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行业；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使用船舶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等，不会向水体倾倒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量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表 1-8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在国家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的要求； 2、本项目不在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属于化	符合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工生产企业。</p> <p>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p>	
污染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 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 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p>	符合
资源开发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p>	符合

效率要求	<p>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p>			
<p>6、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9 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强化达标目标引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研究制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对空气质量改善不达标的市、县（市、区）强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推动更多城市空气质量稳步达标。统筹考虑 PM_{2.5} 和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管控。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完善定期通报排名制度，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督查帮扶。</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p>	符合
2	<p>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治理。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探索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研究制定化工园区恶臭判定标准，划定园区恶臭等级，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推进种植业、养殖业大气氨减排。积</p>	<p>本项目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推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3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严格工业园区水污染管控要求，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日排水量 500 吨以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	符合
4	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PM _{2.5} 和O ₃ 协同控制，全面开展工业深度治理、移动源污染整治、扬尘整治提升、科学精准治气专项行动，钢铁、火电行业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整治燃煤锅炉超 4000 台，淘汰高污染排放机动车 22 万余辆。加强扬尘精准化管控，平均降尘量 1.8 吨/月·平方公里，为全省最低。大力推进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化工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累计完成化工园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项目 5000 余项。依托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分析预测、污染来源解析、专家帮扶指导等工作，提升科学治理水平。	本项目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深入实施碧水保卫战。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推进流域系统治理，实施“一湖一策、一河一策、一断面一方案”，累计完成 2500 余个重点项目。开展全市河流水环境质量攻坚行动，省考以上河流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Ⅲ类，完成 932 条黑臭水体整治。推进长江保护修复，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入江排污口、入江支流整治。持续开展太湖综合整治和阳澄湖生态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化行动，实施太湖流域六大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拆除 4.5 万亩太湖围网养殖。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新增污水管网 3816 千米，城市、集镇区生活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8%、90.5%，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实现准IV类标准排放。		
6		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出台《苏州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完成 130 个国控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筛选、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和涉重点企业遗留地块排查等工作，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建成投运苏州市农用地详查样品流转中心，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 427 家，开展 6 个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组织对 345 家太湖流域电镀企业开展集中整治。有序推进土壤修复项目，苏州溶剂厂北区污染地块修复工程在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经验交流会上受到充分肯定。完成 636 个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在落实好防渗基础上，对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符合

7、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场所、生产设备按照要求进行设计安装，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为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本项目对有机废气产生节点均采用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进一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符合
《关于印发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引至经 1	符合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p>	<p>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p>	
	<p>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对有机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p>符合</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本项目挥发性物料为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仅少量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符合</p>

		<p>(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3) 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符合</p> <p>符合</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重点任务：(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p>	<p>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和涂料生产项目，使用胶粘剂。</p> <p>2、不属于 3130 家企业名录中，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企业。</p> <p>3、不属于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p> <p>4、不使用涂料。</p>	<p>符合</p>

	<p>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 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p>	
--	---	--

	<p>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p>		
--	--	--	--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工作意见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注重源头预防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产物为新能源汽车减振件、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副产物。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妥善处理。</p>	相符
	<p>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p>	<p>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实际情况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p>	相符

		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严格过程控制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相符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并签订委托合同。	相符
强化末端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污泥、矿渣，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应按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9、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当前，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环评审批服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起到了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的作用。但近期发现，少数地方片面追求审批速度，降低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放松环评审批标准，或以改造、投资拉动为名接收落后产能和工艺转移，高消耗、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进又有所抬头。为切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现就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通知。”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如下表所示。

表 1-1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审批要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胥口镇的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符合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	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符合

	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2019~2024）》，以不断降低PM 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本项目废气产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以租赁的标准工业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成后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按照标准，根据实际情况编制。	符合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田集中区域。	符合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在吴中内平衡，建成后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较少。	符合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1	符合

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除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633号1幢5层。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km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三类中间体。	符合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	本项目选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633号1幢5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不涉及被禁止工业项目。	符合

<p>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10、与苏州市吴中区“三区三线”文件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吴中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质检要求，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报批的依据。</p>									
<p>“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对照国土空间规划中“三区三线”的划分，本项目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外，符合相关要求。</p>									
<p>11、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3 与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关要求</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情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7 1512 877 1915">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td> <td data-bbox="877 1512 1284 1986" rowspan="2">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且使用的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汽车桥梁减震用热硫化胶黏剂中限制要求。</p> </td> <td data-bbox="1284 1512 1390 1986"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符合</p> </td> </tr> <tr> <td data-bbox="197 1915 877 1986">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p>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且使用的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汽车桥梁减震用热硫化胶黏剂中限制要求。</p>	<p>符合</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p>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且使用的胶黏剂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汽车桥梁减震用热硫化胶黏剂中限制要求。</p>	<p>符合</p>							
<p>(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p>									

	<p>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p>	<p>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p>	<p>符合</p>			
<p>1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附件 6），本项目涉及的胶黏剂及清洗剂检测结果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4 胶粘剂中 VOC 含量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p>原料名称</p>	<p>主要产品类型</p>	<p>应用领域</p>	<p>本项目 VOC 检测值</p>	<p>限值要求</p>	<p>相符性</p>
	<p>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p>	<p>溶剂型胶粘剂</p>	<p>特殊</p>	<p>678g/L</p>	<p>≤700g/L</p>	<p>符合</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维修：五金制品、五金冲中压件、金属模具及配件、金属夹具、金属治具、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维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塑胶制品、建筑材料、电线电缆、量具、刃具、五金工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后仅进行新能源汽车减振件的销售，未进行生产。</p> <p>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建设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减振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取得了苏州市吴中区数据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数据备〔2026〕48 号）。</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新能源汽车减振件 1000 万件新建项目；</p>
------	---

建设单位：苏州贵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主要原辅料有橡胶、粘接用表面处理剂等，原材料均为外购，项目购置喷涂机器人 2 台、干式喷房 1 台等主要设备，简单工艺流程：来料检验-擦拭-烘烤-喷胶-入库待售；预计年产新能源汽车减振件 1000 万件。预计年用电量 20 万度，年用水量 0.15 万吨，年综合能源消费 24.58 吨标准煤。本项目将按照安监和环保相关手续措施实施。

总投资额：4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2.5%；

建筑面积：288 平方米。

3、项目主体工程及设计

本项目各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表 2-1。

表 2-1 公用及辅助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项目北侧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辅助工程	/		/	/
公用工程	给水 (t/a)		450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供电 (万 kWh/a)		20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
	排水 (t/a)		360	达标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擦拭、喷胶、供胶废气	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360t/a	接管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 ²	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6m ²	零排放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绿化隔离	厂界达标
其他	雨水管网、雨水排放口	雨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管网收集后，由现有雨水排放口排放（1个，位于园区东侧）	
	污水排口	污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1个，位于厂区雨水排口北侧）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用于新能源汽车，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减振件	1000 万件	480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喷涂机器人	ABB	2	国内
2	干式喷房	W3800×D3000×H2900mm	1	国内
3	供胶室	/	1	国内
4	AI 在线跟踪检测	/	1	国内
5	预热红外加热炉	/	1	国内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理化性质详见表 2-4、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年使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存储地点	运输方式
新能源汽车减振件半成品	橡胶	10	1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	二甲苯<55%、乙苯<15%、碳酸二甲酯<10%、锌化合物<10%、氮取代的芳香化合物<10%、酰亚胺<5%、炭黑<5%、甲苯<0.9%	1.6	0.2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酒精	乙醇 75%、水 25%	0.001	0.0001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抹布手套	棉纤维	0.01	0.01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	-----	------	------	------	------

注：本项目设备由厂家定期上门维修，故厂内不暂存润滑油、不产生废油和废油桶。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6411GB)	黑色液体、闪点 77° F (25°C Setaflash 密闭杯)、沸程 91-141°C、密度 0.98g/cm ³	易燃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5
酒精	无色透明液体、有芳香味，相对密度(水=1) 0.789，闪点(°C) 22	易燃	大鼠经口 LD ₅₀ :7060mg/kg

5、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为 450t/a，为生活用水。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胥江。

本项目职工 15 人，公司年运行 300 天，生活用水定额为 100L/人·d，产污系数为 0.8，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

(2) 排水

项目排水按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设计和实施，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胥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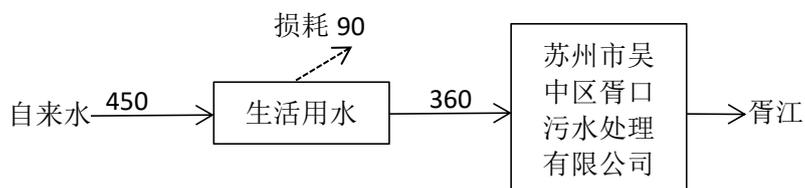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不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围情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苏州三新路面工程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伊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凯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众成鑫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平面布局

项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项目北侧为生产车间、南侧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厂房西南侧、危废暂存区位于一般固废暂存区东侧，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只进行设备的安装。

（二）营运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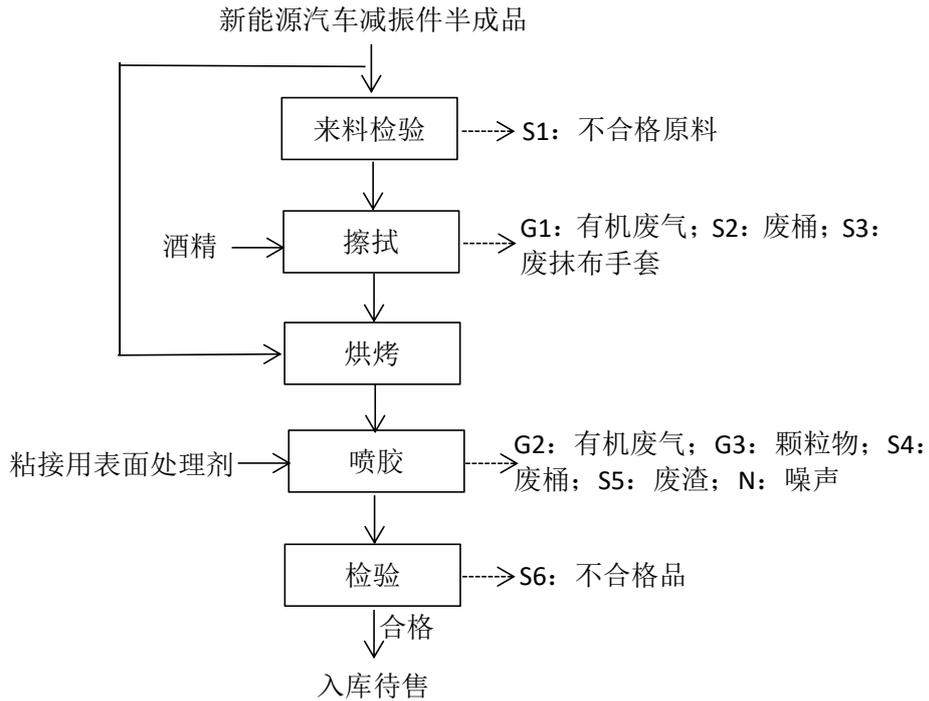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介：

1、来料检验：本项目外购新能源汽车减振件半成品，进厂后经人工检测外观是否破碎，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S1），将退回供应商处理。

2、擦拭：部分检验合格的原料表面沾有污渍（约 0.1%），需要人工使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擦拭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1）、废桶（S2）、废抹布手套（S3）。

3、烘烤：合格工件经预热红外加热炉 60℃烘烤 10 分钟（能源为电源），使工件表面软化，该工序工作温度仅 60℃，不会导致橡胶裂解产生废气（裂解温度约 200-500℃）。

4、喷胶：烘烤后的工件经倍速链输送机、倍速链转角输送机输送至干式喷房，

经喷涂机器人在工件表面进行喷胶，喷胶后利用烘烤时余温进行干燥，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颗粒物（G3）、废桶（S4）、废渣（S5）和噪声（N1）。

5、检验：使用 AI 在线跟踪检测对喷胶厚度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入库待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6）。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擦拭	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喷胶	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含甲苯、乙苯、二甲苯）	
		颗粒物 G3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设备噪声	
固废	一般固废	来料检验	不合格原料 S1	橡胶
		检验	不合格品 S6	橡胶
		喷胶	废渣 S5	炭黑、锌化合物
	危险废物	擦拭	废桶 S2	塑料、溶剂
			废抹布手套 S3	棉纤维、溶剂
		原料使用	废桶 S4	金属、塑料、废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乙醇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	废过滤棉、胶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苏州市天厚管桩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的生产厂房。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后仅进行新能源汽车减振件的销售，未进行生产。

经现场勘察，公司租赁时厂房为闲置状态，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本项目供水、供电、雨水、污水等公辅工程均依托出租方，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置单独雨污排口，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总排口。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TSP、臭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苯、苯乙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乙苯	最大一次值	0.02	mg/m ³																																										
		昼夜平均值	0.02	mg/m ³																																										
<p>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第 244 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 5mg/m³。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不超过 1.0mg/m³，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 2mg/m³作为计算依据”。</p> <p>(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7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4%。详细监测结果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2024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μg/m³)</th> <th>标准值/ (μg/m³)</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9</td> <td>35</td> <td>83</td> <td>达标</td> </tr>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6</td> <td>40</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7</td> <td>70</td> <td>67</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1000</td> <td>4000</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td> <td>161</td> <td>160</td> <td>100.6</td> <td>超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2019-2024》：</p> <p>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61	160	100.6	超标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群众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管理质量，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电子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根据市政府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2.地表水环境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污水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尾水排入胥江。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 号）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 IV 类水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胥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V类水质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_{Mn}	10
			COD _{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5
			TP	0.3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苏州辖区)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

(1) 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2024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4年取水总量约为15.20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1%和54.3%。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2) 国考断面

2024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3) 省考断面

2024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

(4)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胥江，水质达到Ⅳ标准。

3. 声环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本项目位于三类声功能区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2)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下降、夜间质量较2023年有所提升，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均有所改善。

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7dB(A)，同比下降0.3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6~55.0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5.8%和88.7%。与2023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平均达标率下降1.4个百分点，夜间平均达标率上升0.5个百分点。全市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93.2%、94.1%、95.8%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5%、97.1%、89.6%和 84.6%。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苏州市天厚管桩有限公司工业用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在本项目建设中对用地范围内进行地面硬化，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最近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轴	Y 轴						
盛家浜花园	0	24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1200	N	243
子胥花苑	-116	2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3000	NW	281
胥湖新村	-410	22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5000	NW	5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所在地西北角，相对距离为保护目标到厂界的距离。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633 号 1 幢 5 层，不新增用地的，无需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污水执行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pH和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排口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氨氮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TN	10	mg/L
		TP	0.3	mg/L

注：*表示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乙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表 1	颗粒物	10	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甲苯	15	0.8		0.2
	二甲苯				0.2
	非甲烷总烃	40	1.8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乙苯	50	/		/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标准，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8 企业 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间	夜间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加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98	0.88	0.1	0	0.1	0.1
		二甲苯	0	0.56	0.5	0.06	0	0.06	0.06
		乙苯	0	0.15	0.13	0.02	0	0.02	0.02
		甲苯	0	0.009	0.008	0.001	0	0.001	0.001
		颗粒物	0	0.054	0.05	0.004	0	0.004	0.00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1	0	0.1	0	0.1	0.1
		二甲苯	0	0.06	0	0.06	0	0.06	0.06
		乙苯	0	0.02	0	0.02	0	0.02	0.02
		甲苯	0	0.001	0	0.001	0	0.001	0.001
		颗粒物	0	0.006	0	0.006	0	0.006	0.006
废水	生活污水	360	360	0	360	0	360	360	
	COD	0.18	0.18	0	0.18	0	0.18	0.18	
	SS	0.144	0.144	0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0162	0.0162	0	0.0162	0	0.0162	0.0162	
	总磷	0.003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0	2.04	2.0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2.13	12.13	0	0	0	0	
	生活垃圾	0	2.25	2.25	0	0	0	0	

注：本报告中有机废气以 VOCs（非甲烷总烃）计，包括甲苯、二甲苯、乙苯。

(3) 总量平衡途径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排放；废气在吴中区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p>
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1、污染物源强分析</p> <p>本项目酒精（75%）使用量为 0.001t/a，本次评价按最不利考虑，即全部挥发，则擦拭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00075t/a。该过程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仅定性分析。</p> <p>本项目年用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用量为 1.6t/a，由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挥发分为 678g/L、密度约 1.003g/mL，则挥发为 67.6%；计算可知，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使用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约 1.08t/a。根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MSDS，挥发物中二甲苯、乙苯、甲苯占比分别为 57%、16%、0.9%，则本项目二甲苯、乙苯、甲苯产生量分别为 0.62t/a、0.17t/a、0.01t/a。根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VOCs 检测报告可知，不挥发物含量为 0.2487g/g，喷胶过程中工件表面附着率约 75%，约 10%附着在挂钩及设备上变成废渣，剩余 15%形成颗粒物进入废气。本项目年用粘接用表面处理剂（6411GB）用量为 1.6t/a，则废渣产生量约 0.04t/a、颗粒物产生量约 0.06t/a。喷胶及供胶废气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设计风量 8000m³/h），引至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p>

表 4-1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
喷胶工序	8000	非甲烷总烃	25.5	0.2	0.98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2.6	0.02	0.1	0.3	20	25
		二甲苯	14.6	0.1	0.56			1.6	0.01	0.06			
		乙苯	3.9	0.03	0.15			0.5	0.004	0.02			
		甲苯	0.23	0.002	0.009			0.03	0.0002	0.001			
		颗粒物	1.4	0.01	0.054	95	0.1	0.001	0.00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标准 mg/m ³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0	0.1	4800	0.02	20	2.5	3.7	4.0
	二甲苯	0.06	0	0.06	4800	0.01				0.2
	乙苯	0.02	0	0.02	4800	0.004				/
	甲苯	0.001	0	0.001	4800	0.0002				0.2
	颗粒物	0.006	0	0.006	4800	0.001				0.5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包括开停机、设备故障和检修、生产装置达不到设计参数、政策影响因素等情况下的排污，不包括恶性事故排放。

(1) 开、停机污染源强分析

对于开、停机，企业需做到：

①车间开工时，首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然后再进行人工或机械操作。

②车间停工时，所有的废气处理装置安保设施继续运转，待产生的废气排出之后才逐台关闭。

车间在开、停机时排出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放口排出的污染物浓度比正常生产时大。

(2) 生产设备故障和检修

设备故障时则立即停止作业，环保设施继续运行，经污染物得到充分处理后再关闭环保设施，可以确保废气排放情况达标排放。

设备检修时停止作业，不会有额外污染物产生。

(3) 环保设施出现故障

在开工前要求先运行对应的废气处理装置，检查风机以及处理设施是否正常，在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情况下再进行作业。

在生产过程中采取以下措施以有效防控环保措施失效，避免非正常工况。

(1) 根据生产运行经验，企业对环保设备进行每周一次的例行检查。

(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

考虑最不利情况，在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出现故障，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事故，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由专人负责，开车、停车均有台账记录，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负责人立即通知生产车间停止作业。发现故障至车间停止作业预计需要 20 分钟。考虑最不利情况，以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为 0 计算非正常工况下 1h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源强。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5.5	0.2	<1h	<1次	立即停产维修，关闭排放阀

非正常排放下的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理，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

3、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拟设置干式喷房(W3800×D3000×H2900mm)1个、供胶室(W5000×D3000×H2900mm)1个、与喷房连接的晾干通道(W17000×D5000×H2900mm)1个，均

为密闭空间，换气次数设计为 20 次/h，满足《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h）。则本项目换气量为 6461m³/h。

综上所述，本项目风量应不低于 6461m³/h，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2，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的总风量设计为 8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根据《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修订)》中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通用系数表，如下：

表 4-4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废气收集方式	密闭管道	密闭空间 (含密闭式集气罩)		半密闭集气罩(含排气柜)	包围型集气罩(含软帘)	符合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	其他收集方式
		负压	正压				
废气收集率	95	90	80	65	50	30	10

本项目拟在干式喷房、供胶室的墙体上安装压差表，负压值为-5Pa 至-9Pa 便于在运营中直观显示负压情况。根据上表，密闭空间（负压）的收集效率为 90%。

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连锁控制；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收集率 90%；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 90%，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正常压差区间 0.3kPa 至 0.5k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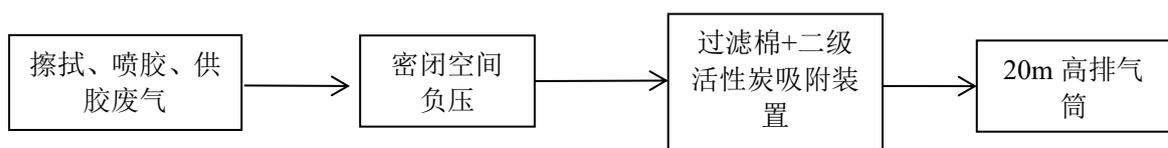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向图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层时，被碳表面存在的未平衡分子吸引力或化学键吸附在活性炭上，从而达到废气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活性炭，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

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对吸附剂进行更换，项目活性炭装置安装有压差计，根据压差计可随时观察是否吸附饱和，及时更换。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

表 4-5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处理风量	m ³ /h	8000
2	设备形式	-	立式
3	吸附温度	°C	≤30
4	过流气速	m/s	0.6
5	单台活性炭数量	t	0.4
6	设备阻力	Pa	2176-1380Pa
7	活性炭厚度	mm	800（二级）
8	活性炭属性	-	Φ4mm 颗粒活性炭 碘值：800，比表面积：850
9	数量	台	2
10	设备材质	-	不锈钢
11	吸附饱和监控	/	自带压力表
12	安全连锁	-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吸附处理的废气为有机废气等，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为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

二级活性炭工艺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选用。经调查，行业内优秀企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常用的处理工艺有单级活性炭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

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措施相较于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和光氧+活性炭工艺具有高效、便捷等优点，UV 光氧技术对废气的停留时间要求较长，传统的处理装置达不到要求，导致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预计效果，二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每级吸附器吸附效率能达到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能达到 90% 以上，且二级活性炭是处理有机废气的常规工程方式，本项目后期通过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点检、增加废气监测频次等措施加强后期废气运行监管，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长期稳定性和废气设施运行稳定性。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并结合本项目废气产生实际情况，企业应满足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如下：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文件要求

设计风量：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气体流速：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本项目拟采用颗粒活性炭，单台装填厚度不低于 0.4m、气体流速 0.6m/s。

活性炭质量：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750\text{m}^2/\text{g}$ ，本项目活性炭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约 850mg/g。

表 4-6 本项目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技术规范相符情况

序号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实施情况
工艺设计	废气收集	吸附装置的效率不得低于 50%	本项目吸附装置的效率约为 90%，符合规范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规范要求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密闭空间负压进行收集，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可操作性强，符合规范要求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装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密闭空间负压进行收集，符合规范要求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密闭空间负压进行收集，符合规范要求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污节点均配有集气系统，符合规范要求
	预处理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当废气中含有吸附后难以脱附或造成吸附剂中毒的成分时，应采用洗涤或预吸附等预处理方式处理；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含量未超过 1mg/m ³ ，采用过滤棉进行预处理
	二次污染物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	噪声控制符合 GBJ87 和 GB12348 的规定，符合规范要求	

更换周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相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7 活性炭更换频次各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s	c	Q	t	T
T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	10	22.9	8000	16	27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废气处理装置需每 27 个工作日更换一次活性炭，年工作 300 天，每年更换 11 次。本项目在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填充量要求：“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满足要求，活性炭使用量为 8.8t，年 VOCs 有组织产生量 0.88t，不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表 4-8 与“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相符性分析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相符性分析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特征物质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属于可行技术

为保证项目活性炭的吸附效率，要求企业选用活性炭吸附装置需要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选用高碘值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

综上，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是可行的。

5、异味影响分析

异味是大气、水、废弃物中的特殊气味通过空气介质，作用于人的嗅觉而被感知的一种嗅觉污染。异味主要危害表现为：危害呼吸、循环、消化系统、内分泌、神经系统等，对精神造成影响。

本项目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使用时会产生甲苯、乙苯二甲苯等恶臭气体，为了减小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由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从而使空气环境达到标准要求，确保周围无明显异味。因此，对周围

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6、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表 5
		甲苯	每年 1 次	
		乙苯	每年 1 次	
		二甲苯	每年 1 次	
		颗粒物	每年 1 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甲苯	每年 1 次	
		二甲苯	每年 1 次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NMHC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7、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c/Cm = (BL^c + 0.25\gamma^2)^{0.5} \cdot L^D / A$$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Qc (kg/h)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A	B	C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0.02*	3.0	470	0.021	1.85	0.84	2.399
颗粒物		0.001						0.178

注：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包括二甲苯、乙苯、甲苯。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房为边界向外扩 100m。经现场勘查，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同时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环境保护目标。

8、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胶、供胶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胶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空间负压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可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 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浓度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总氮。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60	500	0.18	接入市政污水	/	/	/	360	500	0.18	接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
		SS		400	0.144			/	/		400	0.144	
		氨氮		45	0.0162			/	/		45	0.0162	
		TP		8	0.003			/	/		8	0.003	

		TN		70	0.0252	水管网		/	/		70	0.0252	处理
--	--	----	--	----	--------	-----	--	---	---	--	----	--------	----

2、接管可行性、可靠性分析

①接纳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浓度低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引用该污水处理厂环评的结论，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对胥江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胥江的环境功能。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的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最高日产生量为 1.2t/d。目前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30000m³/d，其日均实际进水处理量已达到 21000m³/d，尚有 9000t/d 的余量。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13%，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③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收水范围内，目前管网已铺设完成，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管网建设方面均是可行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正确设置废水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项目应依托厂区污水排放口一个和雨水排放口一个。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污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排放						处理设施 排放口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污口 编号	排放口 地理坐 标	废水排 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 染物排放标准 限值/(mg/L)	
DW00 1	E120°29' 19.035" N31°13'1 3.012"	0.036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	污水 总排 口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COD、SS、 氨氮、 TN、TP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 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 t)					
DW001	COD	500	0.0006	0.18					
	SS	400	0.00048	0.144					
	氨氮	45	0.000054	0.0162					
	TP	70	0.00001	0.003					
	TN	8	0.000084	0.025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8					
	SS			0.144					
	氨氮			0.0162					

	TP	0.003
	TN	0.0252

3、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中生活污水排放口一非重点排污单位属于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中区胥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活污水的自行监测。生活污水总排口由房东负责定期检测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情况。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车间通风设备及环保设施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0dB（A）之间。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数量/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	5	-5	20	1	80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全天，连续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

表 4-17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	数量（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喷涂机器人	2	70	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5	-5	20	2	66.0	全天，连续	25	41	1
供胶室	1	70		5	-7	20	2	65.0		25	40	1
预热红外加热炉	1	70				20	2	65.0		25	40	1

注：以厂房西北角为坐标原点（0,0,0）。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安置于厂房内，厂房设计隔声≥25dB（A）。项目在保证

正常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如底部支撑部位采用螺丝固定，并安装橡胶缓冲垫片），以减轻项目的振动影响，经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噪声可降低约 5dB（A）。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建设项目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综合考虑平面布置和绿化的降噪效果，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

建议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合理布局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并设置在厂房内，隔声效果约 20-30dB（A）。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一般降噪量可达 20-30dB（A），建设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选用《环境评价影响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采用距离衰减模式预测，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影响声级 L_p 为：

$$L_p = L_{p0} - 20 \lg \frac{r}{r_0} - \Delta L$$

式中： L_{p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点的距离，m

r_0 ——参考声处与声源点之间的距离，m

ΔL ——附加衰减量

叠加公式：

$$L_{p\text{总}}=10\lg(10^{0.1L_{p1}}+10^{0.1L_{p2}}+\dots+10^{0.1L_{pn}})$$

式中： $L_{p\text{总}}$ 为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源，dB(A)

L_{p1} 、 L_{p2} ... L_{pn} 为第1、2...n个声源到P点的声压级，dB(A)

预测结果：

经过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各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下表。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N1 东厂界外 1m	33.2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35.7	65	55
	N3 西厂界外 1m	41.5	65	55
	N4 北厂界外 1m	43.2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噪声再通过距离衰减作用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项目周围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监测计划

定期监测租赁厂房四周(租赁厂房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表 4-1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四) 固体废物

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 不合格原料：本项目来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原料，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产生1.5吨不合格原料，全部退回供应商。

(2)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一定量不合格品，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产生 0.5 吨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3) 废桶：酒精及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使用时会产生废桶，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抹布手套：本项目酒精擦拭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得，本项目每年更换 11 次活性炭（单台设备填充量为 0.4t），处理废气量为 0.88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9.68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过滤棉：本项目过滤棉一次填充量为 0.01 吨，预计 1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上文计算，吸附的颗粒物为 0.05t/a，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17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渣：本项目喷胶过程中约 10%附着在挂钩及设备上变成废渣，根据上文核算废渣产生量约 0.04t/a，主要成分为炭黑、锌化合物，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数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体废物的范围判定，项目副产物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原料	来料检验	固态	橡胶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橡胶	0.5	√	/	
3	废渣	喷胶	固态	炭黑、锌化合物	0.04	√	/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棉纤维、酒精	0.01	√	/	
5	废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塑料、废粘接用表面处	0.02	√	/	

				理剂、乙醇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9.68	√	/
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废过滤棉、废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0.17	√	/
8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	固态	/	2.25	√	/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固废产生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来料检验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1.5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橡胶	/	SW17 900-006-S17	0.5
3	废渣		喷胶	固态	炭黑、锌化合物	/	SW59 900-099-S59	0.04
4	废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棉纤维、酒精	T/C/I/R	HW49 900-047-49	0.01
5	废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塑料、废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0.02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9.68
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固态	废过滤棉、废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T/In	HW49 900-041-49	0.17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SW64 900-099-S64	2.25

表 4-22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危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7-49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棉纤维、酒精	6 个月	T/C/I/R	/
2	废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塑料、废粘接用表面处理剂、乙醇	3 个月	T/In	/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68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机废气	1 个月	T	/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7	废气治理	固态	废过滤棉、废粘接用表面	1 个月	T/In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2.04t/a，在车间内暂存，每周生产结束后立即联系第三方进行外售清运，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 1)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2)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3)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 4) 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对照落实设置。

本项目拟建危废暂存区面积 6m²，贮存能力约 5t，约 2 个月清运一次，危废最大暂

存量约 2t，占最大储存能力的 40%，故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要求，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7-49	厂区西南侧	6m ²	防漏胶袋	0.01	6 个月
2		废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0.02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9.68	1 个月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0.17	1 个月

建设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应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定，应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建设项目危废仓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设置防渗层，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危废贮存过程必须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扬散、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地基须

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堆置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V、危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24 危废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位置	图形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p>横版</p>  <p>竖版</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橘黄色	黑色	
<p>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p> <p>a.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p> <p>b.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p> <p>c. 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p> <p>d.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p> <p>4) 危险废物处理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共计 12.13t/a，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苏州市共有 81 家危废处置单位。根据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和代码，苏州市危废处置单位有处理能力和资质，从总量上看，完全有能力接收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危废。</p> <p>5) 固体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p>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蚀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结论：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1) 废气排放：废气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废、原料暂存：本项目原料及危废均为固态，且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相结合的原则。

1) 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管道、设备、污水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厂区内除绿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防止物料泄漏渗入周围土壤。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可有效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故障后立刻停工整修。

2) 分区防控

①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

②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重点污染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8（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8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50mm，防渗层性能应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特殊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要求与重点污染区相同。

本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仓库、喷胶生产区域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text{m}$, $K \leq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0^{-7} \text{cm/s}$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通过上述措施，可大大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的可能性，本项目正常情况下，

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 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如下:

表 4-26 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粘接用表面处理剂 (6411GB)	/	0.25	100	0.0025
2	酒精 (75%)	/	0.0001	5	0.00002
3	废抹布手套	/	0.01	100	0.0001
4	废桶	/	0.02	100	0.0002
5	废活性炭	/	9.68	100	0.0968
6	废过滤棉	/	0.17	100	0.0017
项目 Q 值					0.1013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a) 液体有害物质包装容器破损泄漏,若进入外环境,会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也可能造成火灾以及引起的伴生/次生的环境风险。

(b) 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c) 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

(d) 车间内电气设备故障、接触不良等产生电火花;由于管理不当,造成沉积在照明器具、电动机、机械设备较热的表面上,受热一段时间后会阴燃,也可能会转变为明火;设备机械运转过程中由于缺乏润滑摩擦生热或脱落的零件与设备内壁撞击打出火星;操作人员违章使用明火。

(e) 火灾发生时，消防尾水未有效收集，泄漏污染地下水。

(f) 所租赁厂房，同一栋中，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波及本企业。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3)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前文物质危险性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事故状态下的排污；化学品、危险废物在生产、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可能发生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是经污水或雨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附近地表水体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7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酒精等	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2	贮存单元	原料暂存区	酒精等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3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4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 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5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	过滤棉及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6	同一建筑内其他单位	其他单位环境风险事故	/	当同一建筑内其他单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时，会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敏感点、厂内员工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应作出以下防治措施：

- a、企业需及时对设备进行巡查，并对工艺系统和设备展开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修改。
- b、完善生产车间内的应急救援措施，发生事故能够及时有效的采取相应救援措施。
- c、加强教育培训，生产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加强对作业人员和救援人员安全生产和应急知识的培训，使其了解作业场所危险源分布情况和可能造成人身伤亡的危险因素，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2) 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储运过程和环保设施的风险事故发

生的概率。

1)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 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 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 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项目的易燃物品分类堆放, 不可随意堆放; 项目易燃物品的堆放应远离火种, 不可设置在高温地点, 避免达到易燃品的着火点而使易燃物品自燃; 包装要求密封, 不可与空气接触。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增加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患意识, 不可在易燃品堆放处使用明火; 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 健全环保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3)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 并进行隔离, 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切断泄漏源, 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 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 加速扩散。

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事故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有毒有害气体, 会造成窒息、中毒等事故, 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同时在灭火过程中产生大量的消防水并携带相关的污染物, 因此本项目在运营过程需要做好火灾的预防工作和发生火灾之后的应急预防工作。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规定, 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 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

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5) 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6) 有机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风险

在废气收集管道泄漏或者处理设施非正常工作时，本项目就会出现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风险，可能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不良影响。应加强对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和排放管理，定期监测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巡查和维护废气处理管道和装置，如有泄漏或设备故障要及时处理。

7) 次生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将配备堵漏气囊、应急储水袋、备用电源、污水泵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所在产业园雨污水总排口暂未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时将派专人利用堵漏气囊将雨水总排口堵塞，将事故废水暂存雨水管道中，确保事故废水不流入外环境，待事故结束后，利用水泵等将废水泵入储水袋。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现有项目未提及事故应急池相关要求，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应急事故池有效容积核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厂区内未设置存储罐，故最大物料泄漏量以厂区内暂存液态物料量计， $V_1 = 0.2\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厂区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一次，室内外消防总用水量以厂区消防最不利车间计算，根据 GB50974-2014“表 3.3.2 建筑物室外消火

栓设计流量”厂房室外消火栓为 15L/s，火灾延续时间按 2h，则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转换系数按 0.8 计，则消防尾水产生量约为 86.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公司事故时无可利用的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系统，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水量，m³。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即便发生该种情况，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消防用水量减少，本次评估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因此取 V₅=0。

事故池容量 V_总=(0.2+86.4-0)+0+0=86.6m³ 考虑突发环境事件的不确定性 & 应急需求，故建议公司厂区最终事故池设置约 90m³。

租赁厂区暂未在雨水排放口设截止阀门、未设置事故池，故企业需要购置堵漏气囊、应急储水袋、备用电源、污水泵以满足公司应急收容需要。

在产生事故废液/废水情况下，由专人立刻至雨水总排口处采用堵漏气囊堵塞雨水排口，使事故废液/废水无法经雨水管网流至外环境，利用污水泵将废水泵入储水袋，待事故处理结束后，对事故废液/废水进行检测后妥善处置，后续企业也将逐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有效收集，实现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单元-应急废水收集装置-厂界”）“三道防线”建设要求。

本项目需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应急管理制度

1) 风险应急物资配备

工作人员需配备有防护服、劳保用品等，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厂区周围和车间需有视频监控装置，厂区配备有足够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应专人管理和维护，专物专用，除抢险救灾外，严禁挪作他用，消防器材要经常检查保养，定点摆放，便于取用，应急物资必须立标志牌，物资上下不得遮盖、堆放其他物品，保持

通道畅通，并设立污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弃物、安全通道、灭火器及消防栓等主要警示牌。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2) 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有毒化学品、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员、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计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须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及项目情况，针对全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编制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等专项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在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现场设置应急处置卡等。全厂应急预案应报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信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3) 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将严格采取实施上述提出的要求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并且通过上述措施，建设单位可将生物危害和毒性危害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颗粒物	①治理工程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联锁控制；②生产废气通过密闭空间负压收集，收集率 90%；③废气收集后经 1 套 20000m ³ /h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率 90%、颗粒物去除率 95%，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④活性炭治理工程设备配备压差计(正常压差区间 0.3kPa 至 0.5kPa)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无组织(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二甲苯、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运行等	噪声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原料暂存区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基本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及喷胶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办公区等为简单防渗区，要求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最大可信事故是泄漏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因此，当发生事故时，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影响。本项目一旦出现危险物质泄漏或火灾事故，泄漏的物料及消防尾水应保证不会进入周围水体。</p> <p>本项目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此外，厂内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区和原料暂存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液体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p> <p>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②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区域规划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选址恰当，布局合理；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维持现状，符合相应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实现平衡；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在企业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的角度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VOCs(非甲 烷总烃)	0	0	0	0.1	0	0.1	+0.1	
		其中	二甲苯	0	0	0	0.06	0	0.06	+0.06
			乙苯	0	0	0	0.02	0	0.02	+0.02
			甲苯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006	0	0.006	+0.006	
		VOCs(非甲 烷总烃)	0	0	0	0.1	0	0.1	+0.1	
		其中	二甲苯	0	0	0	0.06	0	0.06	+0.06
			乙苯	0	0	0	0.02	0	0.02	+0.02
			甲苯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0	0	0	360	0	360	+360	
		COD	0	0	0	0.18	0	0.18	+0.18	
		SS	0	0	0	0.144	0	0.144	+0.144	

		氨氮	0	0	0	0.0162	0	0.0162	+0.0162
		总磷	0	0	0	0.003	0	0.003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原料	0	0	0	1.5	0	1.5	+1.5
		不合格品	0	0	0	0.5	0	0.5	+0.5
		废渣	0	0	0	0.04	0	0.04	+0.04
危险废物		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桶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活性炭	0	0	0	9.68	0	9.68	+9.68
		废过滤棉	0	0	0	0.17	0	0.17	+0.1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4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5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市吴中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图 7 苏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房产证、租赁合同

附件 5 排水证

附件 6 MSDS 及 VOCs 限值检测报告

附件 7 技术咨询合同